证券日报
制作 袁传玺
2022 年 5 月 19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38,436,8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4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36,82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9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16,0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018,2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16,0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3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43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00《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43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43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0《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43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358,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5%；反对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40,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253%；反对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0《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43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7,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43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7,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00《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43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7,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393,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3%；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齐勇、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0,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65%；反对 4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00《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846%；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846%；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0《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5,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846%；反对 1,295,9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10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5,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140,8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反对 1,29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同时各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8900KB21B2DF9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象进出口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象进出口与该银行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即在编号为 08900KB21B2DF9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6000 万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 4000 万担保额度。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签署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对海象进出口与该银行在其《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9.15%	30,000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 万元	16,079.13 万元	25,079.13 万元	4,920.87 万元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000 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 380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52.68	50,122.39
负债总额	41,414.80	45,322.04
净资产	5,037.88	4,800.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42.21	142,291.57
利润总额	350.60	621.52
净利润	237.54	451.2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银行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079.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签署的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海象进出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9,898,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91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07,162,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1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735,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3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735,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35,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3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55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0%；反对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1,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268%；反对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554,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0%；反对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1,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268%；反对 34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898,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54 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3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 166.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0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7、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4.86 元/股调整为 4.46 元/股，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8、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

9、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1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05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11.95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9,443.61 万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100>分数≥80 / 80>分数≥60 / 60>分数≥40 /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50% / 0%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42 名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38 名激励对象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介于 0%和 100%区间。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54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2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2.00 万股，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0 万股。

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2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06.00 万股调整为 500.20 万股。

2、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8 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5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云龙	副总经理	50	0	20	30
中高层管理干部(37 人)		435.2	0	146.54	261.12
合计(38 人)		485.2	0	166.54	291.12

注：1、激励对象高云龙女士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2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714,288	66.32%	-1,665,400	285,048,888	65.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594,700	33.68%	1,665,400	147,260,100	34.06%
三、股份总数	432,308,988	100.00%	0	432,308,988	100.00%

注：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00 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400 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均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派发 2021 年度红利，合计派发 465,510,802.6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03,405,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08*****6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2 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72,40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2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2,34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6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2,3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1,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2,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2,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反对 55,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2,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0154%；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9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0154%；反对 7,8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40%；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05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2,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6,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0154%；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98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赵剑发律师、叶海丹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月 18 日